

# 中国教育工会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工字〔2022〕11号

---

## 关于印发潍坊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分工会、各教职工文体协会：

《潍坊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14日

# 潍坊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组织，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活跃教职工业余活动、增强教职工素质为目的，以服务教职工为宗旨，是由具有共同爱好的在职教职工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接受学校工会的管理和指导，学校工会对各协会予以扶持、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规章制度的规范下，开展科学、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高的各项非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

## 第二章 协会成立与注销

**第五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申请成立的条件：

1. 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
2.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管理；
3. 有一定教职工参与面并有一支较为稳定的基本骨干队伍；

4. 会员一般在 20 人以上。

**第六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流程：

1. 由拟成立的文体协会召集人向学校工会提交《潍坊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申请表》，同时提交该文体协会的章程；

2. 经学校工会审核合格后填写《潍坊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登记表》，办理注册手续并备案。以后每年 1 月到学校工会备案。协会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经学校工会批准并备案。

**第七条** 协会章程内容应包括：

1. 名称；
2. 宗旨；
3. 组织机构；
4. 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及职责；
5.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6. 协会的活动范围、活动方式和活动场所；
7. 资产管理；
8. 章程的修改程序；
9. 协会的终止程序。

**第八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学校工会申请注销登记：

1. 分立、合并的；
2. 经会员大会表决，超过协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解散的；
3.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九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工会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整改或注销：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严重触犯校规校纪，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 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背离协会活动宗旨；
3. 连续六个月未进行正常活动，长时间组织管理混乱，机构瘫痪；
4. 协会在第一次年度备案不合格仍未整改，下年度备案再次不合格的，做注销处理。

### 第三章 协会会员

**第十条** 参加教职工文体协会的基本条件：

1. 本校在职工会会员；
2.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3. 承认教职工文体协会章程，服从协会管理。

**第十一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负责人的产生与变更：

1. 协会负责人热心文体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认真负责地组织开展文体协会各项活动；不定期向该文体协会会员汇报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积极开展会员的纳新工作、保持该文体协会的生机和活力；

2. 协会一般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1-3 名，秘书长 1 名，由文体协会会员民主推荐产生；

3. 协会负责人更换时应履行民主程序，及时到学校工会变更登记，新的协会负责人变更登记成功方可正式上任；

4. 协会负责人任期一般一届 3 年。

**第十二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向本协会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三条** 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1.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和决定；
2. 按时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若因故不能参加，做到及时请假；
3. 完成本协会交办任务；
4. 按协会章程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 第四章 协会活动与经费

**第十四条** 各协会依据各自的章程和活动计划开展活动，协会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做到事先计划事后总结。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学校工会报送新闻稿件。

**第十五条** 各协会根据各自特点和两校区实际，应从普及和提高两个方面组织开展活动，以适应广大教职工不同需求。

**第十六条** 协会的经费由会员会费收入、学校工会专项活动拨款和自筹资金组成：

1. 各协会受学校委托组织的全校范围的交流、展示、演出、比赛项目，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级、市级工会等组织的交流、展示、演出、比赛项目，学校工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专项活动经费支持。对参赛获得奖励名次的团体或个人进行奖励表彰；

2. 学校工会支持各协会自主组织全校或校区教职工特色文体活动，学校工会将根据其活动内容、人员规模及预期的活动效果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 第五章 协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工会对协会的重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协会章程和本办法的活动，应予劝阻和制止。

**第十八条** 学校工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协会负责人会议，讨论研究协会活动计划，总结、指导协会工作。

**第十九条** 经注册成立的协会需在每年1月初向学校工会递交一份上年度活动总结和本年度活动计划以及会员变更名单。学校工会对文体协会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对达到本办法要求的，予以年度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